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詹曉蕙

電話：02-8512-6426

傳真：02-8995-6423

信箱：A9016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文影字第11320134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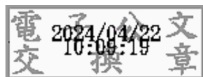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部協助轉知各級學校，宣傳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10條之1規定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修正條文自112年6月2日施行迄今，查有部分學生加價轉售票券，或以不正方式取得票券，違反文創法規定而受罰。
- 二、為避免青年學子因不瞭解旨揭相關規定，誤觸法網，請貴部加強宣導，請青少年及學生不要購買黃牛票、販售票券不能加價、不得以不正方式（例如使用外掛程式）購買藝文表演票券，以免觸法。
- 三、相關文宣圖檔可至<https://space.moc.gov.tw/FxP9WD>下載（如有其他文宣尺寸需求或海報需求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），請貴部及請轉各級學校協助宣傳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

線